

教 育 統 籌 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本局檔號 Our Ref.: ED(SAS)/F&A/35/01(CON)(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9

電子郵件 E-mail: embinfo@emb.gcn.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88
傳真 Faxline: 2530 3780

香港
晨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所提交的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10 章：小學教育——小學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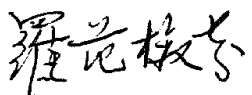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有關標題所述事宜的來信收悉。

學校收取教科書出版商及其他供應商捐贈的事宜，受資助則例及有關的常務通告所規管(例如有關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的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2/98 號，以及有關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的教育署學校課程通告第 1/2002 號。這些通告已夾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給貴會的信函附件 10 內)。概括來說，學校只有在特別情況下，才可收取教科書出版商及其他物品及服務供應商的捐贈。接受捐贈，須有充分理據，事先亦須得到校董會批准，並記錄在案。此外，如果捐贈會導致政府或學校經費出現額外開支，資助學校校董會在接受捐贈前，必須徵求本局批准。他們亦須每季向本局呈報該季內所收取捐贈的詳情，並把捐贈資料全部記錄在學校的堂費/普通經費帳內，以便核數。

為加強現有的規管工作和措施，我們正修訂行政通告第2/98號，特別強調以下規定－

- (a) 校董會應在招標/邀請報價書、物品/服務供應合約等有關文件中加入警告字句：「不得向與其有公事往來的本校職員提供任何利益」。
- (b) 學校須把捐贈的數額和用途記入學校的周年報告內，並把有關資料記錄在捐贈冊，公開給市民查閱。
- (c) 為減輕學校的工作量，校董會無需向本局呈報所收取的捐贈；但為確保符合問責要求，學校須定期接受審計。

就有關選用教科書和收取出版商捐贈的問題上，我們已在現行的通告中加入廉政公署及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以保障家長/學生的消費權益。教科書出版商協會已為會員制定有關向學校捐贈的守則，而本局亦經常在與出版商舉行的聯席會議上提醒他們不要向學校提供捐贈。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副本送： 教育統籌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